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 一、同力股份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4599
注册资本	457,525,000 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磊
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会秘书	杨鹏
联系电话	029-380012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保荐工作概述

国投证券作为同力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

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守承诺；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国投证券对同力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7、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先期投入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4,861,662.12元。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事项无异议。

###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

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同力股份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力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同力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同力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